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Management of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

財務部 制定

- 壹、控制目標：為保障資產，降低經營風險，特訂本辦法，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貳、風險評估：未適當取得公司所需資產及適當處分公司資產，致使公司財務損失及法律責任之風險增加。
- 參、權責單位：財務部
- 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 四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下列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核決權限表」授權範圍呈報核准。
- (三)以上二項其交易金額逾「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之額度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第 五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上述(二)限制。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六 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七 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 八 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外，均授權董事長核准。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

三、交易流程

- (一)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三)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 (四)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請財務單位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 (五)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財務部門辦理立帳作業。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

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段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段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段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下列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佰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依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或第二款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決議程序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第十一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

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四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避險性遠期外匯」為主，如需從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第十五條：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超過時應修訂本辦法。

(二)特定用途及非避險性交易

特定用途及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每次交易需經過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避險之個別契約所產生之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全部避險契約所產生

之損失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特定用途及非避險性交易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所產生之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所產生之損失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如超過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六條：權責劃分

一、交易執行單位：財務人員，或經董事會授權操作之非財務人員。

(一)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二) 負責資金調度、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

(三)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必須避險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四) 依核決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並依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五)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決議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交易確認單位：由權責主管指派之。

(一) 負責與交易相對人簽約、開戶作業之辦理及合約之保管。

(二) 覆核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各式報表與文件之保存。

(三) 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及時提供。

三、交割、控管單位：財務部（出納）

(一) 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作業。

(二) 交割人員應於交易後隨即登錄額度控管表，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規定限額，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四、登錄、結算單位：財務部

(一) 逐日登錄、統計交易明細內容，並明確區分避險性、交易性操作，參考交易人員所提供之資訊，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以準確掌握公司已發生之外匯部位及匯率成本。並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二) 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格式內容，併同每月營收情形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 會計處理方式：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處理。

五、財務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

第十七條：作業流程

-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交易人員須先評估，送簽呈單及投資計畫書交權責主管核決，必要時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再行下單。如投資案經決議評估不可行者，逕列檔存查。
- 二、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授權人員和金額、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和銀行約定，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 三、執行交易：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向銀行下單，根據銀行回報，填寫交易單，註明交易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用印後，將交易單副本分送交割人員、財務部。
- 四、交割控管：
 - (一) 交割人員依確認數字進行交割，當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時，應依交易單內容填寫請款單/收款單，並將該請款單及繳款單送交財務部切立傳票。
 - (二) 交割人員應於交易後隨即登錄衍生性商品額度控管表，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規定限額，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第十八條：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

- (一) 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之。
- (三) 財務部門應每月提供相關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中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略等做成評估報告與衍生性商品額度控管表經主管核閱後，連同損益報表呈報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用途及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財務人員應每週將交易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之對象限定為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授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且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相關單位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第二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財務單位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

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之監督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為董事長，隨

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且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章之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管理原則：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請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 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及處理程序，須提報至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重要子公司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若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之預計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時，應先呈報本公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管理辦法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七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彙總提供本公司申報，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外之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標準需即時告知本公司公告申報。
- 三、前款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控制重點

- 一、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是否經權責主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 二、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是否經適當之評估與鑑價。
- 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是否依法公告。
- 四、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已達相關規定應行申報及公告之事項，是否已於

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規定單位申報。

- 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是否已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及專家評估意見等文件，是否由專人妥善保存且至少五年。
- 七、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規定金額者，是否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以及依據辦法規定之相關評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交易。
- 八、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單位是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是否已依法規規定記載。交易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辦法之規定。
- 九、內部稽核人員是否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十、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是否將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製作完整書面文件，並妥善保存至少五年。

第三十六條：本辦法制訂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6 年 03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05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10 年 07 月 01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15 年 06 月 15 日